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35  
11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斐济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

## 项目评价表 — 多年期项目

## 斐济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开发计划署 (牵头)、环境规划署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9.2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灭火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量共计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HCFC-22					8.8				8.8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估计值):	8.44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8.44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5.4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4	0.0	0.4	0.0	0.0	0.4	0.0	0.0	0.1	0.0	1.4
	供资 (美元)	54,364	0	54,364	0	0	54,364	0	0	18,121	0	181,213
环境规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4		0.4			0.4			0.1		1.4
	供资 (美元)	56,359	0	56,359	0	0	56,359	0	0	18,786	0	187,863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里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估计值)		不详	不详	8.44	8.44	7.60	7.60	7.60	7.60	7.60	5.49	不详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8.44	8.44	7.60	7.60	7.60	7.60	7.60	5.49	不详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项目费用	71,800		47,900		59,850	-	-	-	19,950	199,500
	开发计划署	支助费用	6,462		4,311		5,387	-	-	-	1,795	17,955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47,900		31,900		39,900				13,300	133,000
	环境规划署	支助费用	6,227		4,147		5,187	-	-	-	1,729	17,29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119,700		79,800		99,750			-	33,250	332,5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689		8,458		10,574			-	3,524	35,245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32,389		88,258		110,324			-	36,774	367,745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开发计划署	71,800	6,462
环境规划署	47,900	6,227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 项目说明

1. 开发计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斐济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322,5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17,955 美元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17,290 美元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涵盖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战略和活动。
2. 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开发计划署 109,725 美元，外加 9,87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 73,150 美元，外加 9,5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背景

###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斐济负责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机构是地方政府、住房、棚户区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于 1995 年在该部的环保司下成立。国家臭氧机构是负责协调和实施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活动和落实报告要求的协调中心。为控制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进出口，斐济政府 1998 年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法》，2000 年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2010 年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根据这些规定，氟氯烃和依赖氟氯烃的产品的进出口商在进出口之前须先行向国家臭氧机构注册，并获得许可证。
4. 目前，国家臭氧机构没有对氟氯烃进口实施配额制度。但通过许可证制度，国家臭氧机构可控制该国的氟氯烃进口数量。有人建议进一步修订《消耗臭氧层物质法》以便对氟氯烃的进口实行更严格的管制和根据该国氟氯烃消费量的计算基准规定每年的进口配额，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一部分。
5. 斐济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 氟氯烃的消费

6. 斐济使用的所有氟氯烃均为进口。10 家公司已向国家臭氧机构登记为消耗臭氧物质（包括氟氯烃）的批量散装进口商，5 家进口商 2009 年登记进口空调机。氟氯烃的进口商大多是在斐济最大的岛屿苏瓦。2009 年进口的氟氯烃主要来自中国、新加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7. 斐济 HCFC-22 主要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氟氯烃在该行业的主要用途包括：维修空调设备、商业制冷设备（包括捕鱼业使用的制冷设备）、冷冻机以及交通运输设备中的有限使用。2010 年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氟氯烃用于发泡、消防或溶剂应用。根据斐济的第 7 条数据，并经调查证实，该国所使用的总氟氯烃 99% 是 HCFC-22，其余的是一些混合物中的 HCFC-142b。在斐济，氟氯烃混合物的使用非常有限，主要是作为氟氯化碳商业设备的临时替代品，而 HCFC-22 相比于氢氟碳化合物和制冷混合剂是最便宜的制冷剂。但有迹象表明，由于国际市场的高需求驱动，斐济的 HCFC-22 价格有可能提高，氟氯烃的投入成本增加、供应减少。斐济的氟氯烃消费量 2009 年是 138.69 公吨，2010 年是 166.89 公吨。氟氯烃消费量的增长估计主要由渔船空调维修服务驱动。表 1 显示了在斐济的氟氯烃消费量。

表 1: 斐济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第 7 条 (吨)	
	吨	ODP 吨
2005	93.50	5.14
2006	85.41	4.70
2007	73.97	4.07
2008	85.99	4.73
2009	138.69	7.63
2010	166.89	9.18

###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8. 2009 年, 该国使用 HCFC-22 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装机容量估计为 200,400 台。对不同类型设备的平均灌充量进行了估计并用于计算总装机容量。表 2 所示为各个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概况。

表 2: 2009 年各行业氟氯烃消费量

类型	台数	制冷剂灌充量总量 (吨)		维修需求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200,000	250.00	13.75	47.82	2.63
商用空调	400	150.00	8.25	96.36	5.30
总计	200,400	400.00	22.0	144.18	7.93

### 氟氯烃消费量估计基准

9. 利用斐济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 138.69 公吨 (7.63 ODP 吨) 的实际消费量和 2010 年 166.89 公吨 (9.18 ODP 吨) 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 估计基准为 152.83 公吨 (8.44 ODP 吨)。

### 未来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10. 根据调查收集的数据, 对斐济未来氟氯烃消费量的需求作了预测。对氟氯烃消费量增长的预测, 使用了不同行业需要维修的设备数量的增长所驱动的不同时段的不同增长率和不同的最终用户。鉴于不使用氟氯烃的设备因为在经济和其他操作方面具有优势, 预期其数量将会增加, 因此还作了调整以减少某些用途中使用氟氯烃的设备数量。斐济估计其未来氟氯烃需求量的平均增长率为 5%。下文表 3 概述了斐济氟氯烃消费量的预测。

表 3: 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受限制氟氯 烃消费量	公吨	138.69	166.89	185.88	198.11	152.83	154.83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137.50	99.30
	ODP 吨	7.63	9.18	10.22	10.90	8.44	8.44	7.60	7.60	7.60	7.60	7.60	5.49
不受限制氟 氯烃消费量	公吨	138.69	166.89	185.88	198.11	211.38	211.38	241.36	241.36	241.36	241.36	241.36	289.06
	ODP 吨	7.63	9.18	10.22	10.90	11.63	11.63	13.28	13.28	13.28	13.28	13.28	15.90

### 氟氯烃淘汰战略

11. 斐济政府提出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采取分阶段的方式，实现到2030年完全淘汰氟氯烃。目前提交的文件只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实现到2020年减少35%，重点主要放在使用HCFC-22的维修行业的活动。

1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旨在实现对在该国成功淘汰氟氯烃至关重要的三个战略要点，即：通过限制供应，减少对氟氯烃的依赖和氟氯烃设备；推广无氟氯烃替代品取代氟氯烃设备；减少现有设备对氟氯烃的需求。为落实上述要点，将要开展的活动包括：回收/再生试点方案、执法人员和制冷维修技术员的培训、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分别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斐济政府将确保通过使用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制定的配额，减少批量散装的HCFC-22和含氟氯烃设备的进口。此外，将加强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以密切监测氟氯烃和使用氟氯烃的设备的进口，以确保这些不超过限度。表4列出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和执行时间表。

表 4: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具体活动、建议的执行时期和影响

活动说明	时限	影响
回收和再生方案	2011-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斐济高氟氯烃消费地区发起并采取可行的回收和再生方案。</li> <li>每年回收和再利用约15公吨氟氯烃。</li> </ul>
改造奖励方案	2011-2020年	迅速采用无氟氯烃的替代品（即在未来3-5年内），主要是家用空调和渔业用户。
维修技术员的培训	2011-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用良好维修做法。</li> <li>减少维修业的氟氯烃废物。</li> </ul>
执法人员的培训		有效执行氟氯烃供给和需求控制的规定，以确保履约。
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2011-202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消费者和维修技术员认识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氟氯烃的替代品可供使用的情况。</li> <li>氟氯烃消费者了解政府提供的支</li> </ul>

活动说明	时限	影响
		持，积极参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氟氯烃供应商和用户都知道关于氟氯烃的规定。</li> </ul>
项目的监测、协调和报告	2011-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得到密切的监控和管理。</li> <li>政府及时干预，以消除氟氯烃的使用和采用环保的替代品。</li> <li>及时报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活动，无论内部还是向外部利益相关者。</li> </ul>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3. 据估计，斐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总费用为 332,500 美元，目标是到 2020 年削减氟氯烃消费量 35%，即淘汰 53.45 公吨（2.95 ODP 吨）的氟氯烃。活动的费用明细见表 5 所列。

表 5：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拟议费用（美元）

活动说明	环境规划署	开发计划署	共计
回收和再生方案		74,000	74,000
改造奖励方案		58,500	58,500
维修技术员的培训	54,000		54,000
执法人员的培训	45,000	-	45,000
提高认识和宣传活动	34,000	-	34,000
项目的监测、协调和报告		67,000	67,000
<b>总计</b>	<b>133,000</b>	<b>199,500</b>	<b>332,500</b>

###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 评论

14.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斐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氟氯烃消费有关的问题

15. 秘书处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表明，维修行业的氟氯烃消费量将继续增加。但提供的制冷和空调进口数据显示，从 2007 年至 2009 年呈下降趋势。虽然 2010 年有所回升，数量仍比 2004-2010 年之间的高峰年 2007 年的进口量减少 30%。开发计划署解释说，经济因素包括经济衰退造成了此期间的制冷和空调设备进口的波动。进口也受到斐济元贬值的影响，限制了购买新设备的能力。开发计划署还表示，预计未来 HCFC-22 的消费主要将由空调维修及维修渔船的增加所驱动。该国的制冷和空调设备的继续进口也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并预计会随着国民生产总值的改善而增加。

16. 开发计划署还强调，根据调查，捕鱼业登记了最高的氟氯烃使用量，用于维修船只。由于捕鱼是该国的重要产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此作为优先考虑，有几项活动专门针对这方面。开发计划署还澄清说，虽然旅游业同样重要，但由于该国的政治局势而在近年来有所减少。然而，预计在今后采取控制措施后会得到改善，因此也需要关注。

###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7. 斐济政府同意将根据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138.69 公吨（7.63 ODP 吨）和 2010 年的 166.89 公吨（9.1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152.83 公吨（8.44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持续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143.60 ODP 吨。

### 技术和费用问题

18. 秘书处就政策和法规审查的预算提出问题，因为批准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的项目编制资金本已提供了这笔资金。开发计划署表示，这是一项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取得成功而言至关重要的加强能力活动。它将涉及完成氟氯烃淘汰所需监管措施的修订，以及与国家利益攸关方包括行业代表和其他部委/部门的磋商。开发计划署还指出，在确认秘书处关于资金的意见的同时，这项活动将因此使用体制建设的资金进行，因此，虽然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其预算则不包括在内。

19. 预计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活动——主要在维修行业，如培训技术员以及回收和循环再生方案——将协助该国遵循其目标。维修工具和设备将提供给技术员，以促进在空调和制冷维修行业的制冷剂回收和良好做法。针对秘书处就已完成的最终淘汰管理计划中的活动如何综合起来为氟氯烃淘汰服务的问题，开发计划署指出，除了提供用于氟氯烃和其他混合物的新设备，已经提供的设备将继续使用。

20. 关于改造奖励方案，开发计划署在回答秘书处的问题时解释说，改造方案将由维修机构执行，将培训其技术员以开展此类活动。该方案将与回收和再生方案携手合作，以减少维修行业的 HCFC-22 排放。奖励方案的受益人资格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在开发计划署的技术支持下确定。正在考虑用氨水或具有成本效益的合适的碳氢化合物或氢氟碳化物等作为替代物为所确定的受益者用于改造。开发计划署还强调，该方案的目的是设备中的更换和改造，使其与非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技术兼容，而不会涉及设备的整体更换。

21. 开发计划署还提到，关于技术员培训的可持续性方面，斐济计划从许可证制度和从每年的技术员注册/认证中收取费用。这些资金将用来支助未来培训课程的可持续性。制冷协会的会员费也可用以支助其成员的培训课程。

22. 根据 60/44 号决议，同意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资金总额为 332,500 美元，如以上表 5 所示。这将有助于该国实现到 2020 年将消费量削减 35%，淘汰 53.45 公吨（2.95 ODP 吨）的氟氯烃。

###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提议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减少制冷维修的 HCFC-22 使用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省去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但是斐济所计划的活动，特别是对技术员进行改善维修做法的培训，以及制冷剂回收和再利用，表明该国有可能如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所估计，实现减少 4,546.2 二氧化碳当量吨大气排放量。但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气候影响。有可能在评估执行情况报告后确定影响的大小，评估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执行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所报告回收和再循环制冷剂的数量，培训技术员的数目以及改造的使用 HCFC-22 的设备数量。

### 共同供资

24. 开发计划署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款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惠益的潜在财政奖励措施和机会的第 54/39(h)号决定时表示，斐济尚未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确定共同供资的任何资源。然而，该政府将通过业界提供实物捐助，如办公用房和设备，以确保成功淘汰氟氯烃。它还将在各执行机构的协助下，继续探索动员额外资源的机会，用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这些可能包括清洁发展机制、全球环境基金、来自捐助国的双边资金支助，等等。在头三年的执行过程中，预计能源效率推广方案将在该国开展，而这些将成为在斐济探索的联合融资机会的一部分。

###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5. 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申请为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供资 332,5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供资总额为 220,647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略低于业务计划中的总额。

26. 根据估计的维修行业 152.83 公吨的氟氯烃基准消费量，并按照第 60/44 号决定，分配给斐济期限至 2020 年 35% 削减量的拨款应为 332,500 美元。

### 协定草案

27. 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 建议

2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斐济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367,745 美元，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199,500 美元，外加 17,955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133,000 美元，外加 17,29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斐济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7.63 ODP 吨和 9.1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8.44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2.95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斐济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一俟获悉基准数据，请基金秘书处更新协定草案附录 2-A，使其包括最高允许消费量，并通知执行委员会最高允许消费量的相应变化，以及对符合资格的供资额的潜在影响，包括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时需进行的任何调整；以及
- (f) 核准斐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32,389 美元，其中包括给开发计划署的 71,800 美元，外加 6,462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环境规划署的 47,900 美元，外加 6,227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 附件一

### 斐济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斐济（“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5.4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但有一项理解，即：一俟根据第 7 条数据确定履约基准消费量后，即对该数字做一次性订正，根据第 60/44 号决定，将对供资做相应的调整。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

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环境规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 附录

###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8.40
HCFC-142b	C	—	0.04
共计			8.44

###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参数/年份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8.44	8.44	7.60	7.60	7.60	7.60	7.60	5.4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8.44	8.44	7.60	7.60	7.60	7.60	7.60	5.4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71,800			47,900		59,850				19,950	199,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462			4,311		5,387				1,795	17,955
2.3	合作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议定的	47,900			31,900		39,900				13,300	133,000

	供资 (美元)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6,227			4,147		5,187				1,729	17,29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19,700			79,800		99,750				33,250	332,5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2,689			8,458		10,574				3,524	35,245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32,389			88,258		110,324				36,774	367,74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2.91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5.4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

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a）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c）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a）款至第 1（d）款的信息。

##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 1. 全面监测将由国家臭氧机构负责。
- 2. 将根据对向有关政府部门收集的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核对，并根据要求从相关进口商、分销商和消费方收集数据。
- 3. 国家机构还将负责报告工作，并将及时提交以下报告：
  - (a) 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向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提交执行本协定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与项目相关的报告。

##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c）款和第 1（d）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